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88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885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制度依現行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19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9/22



1140003867